

乡350524202500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505242025XG13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安溪县尚卿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5-05-30

QZ N° 5016042

建设单位(个人)	吴炳辉
建设项目名称	吴炳辉住宅
建设位置	安溪县尚卿乡福林村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层数3层，建筑面积450平方米，建筑高度15.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乡350524202501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505242025XG18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5-06-03

QZ N° 5016041

建设单位(个人)	廖炳根
建设项目名称	廖炳根住宅
建设位置	安溪县尚卿乡新楼村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84.0平方米, 层数3层, 建筑面积252平方米, 建筑高度15.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乡350524202501635

QZ N° 5016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505242025XG22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杨汉树
建设项目名称	杨汉树住宅
建设位置	安溪县尚卿乡后福村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120.0平方米, 层数3层, 建筑面积360平方米, 建筑高度15.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乡350524202501636

QZ N° 5016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505242025XG23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安溪县尚卿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5-08-28



建设单位(个人)	杨双生
建设项目名称	杨双生住宅
建设位置	安溪县尚卿镇后福村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120.0平方米，层数3层，建筑面积360平方米，建筑高度15.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乡350524202501637

QZ N° 5016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505242025XG23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安溪县尚卿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5-08-28

建设单位(个人)	杨福春
建设项目名称	杨福春住宅
建设位置	安溪县尚卿镇后福村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143.0平方米，层数3层，建筑面积429平方米，建筑高度15.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乡350524202501641

QZ N° 5016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505242025XG23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安溪县尚卿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5-09-05

建设单位(个人)	黄艺霖
建设项目名称	黄艺霖住宅
建设位置	安溪县尚卿镇灶坑村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层数3层，建筑面积450平方米，建筑高度15.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乡350524202501642

QZ N° 5016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505242025XG23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安溪县尚卿镇人民政府

日



建设单位(个人)	廖不
建设项目名称	廖不住宅
建设位置	安溪县尚卿镇翰卿村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 层数3层, 建筑面积450平方米, 建筑高度15.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 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乡350524202501643

QZ N° 5016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505242025XG23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建设单位(个人)	廖枝博
建设项目名称	廖枝博住宅
建设位置	安溪县尚卿镇新楼村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层数3层，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建筑高度15.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乡350524202501645

QZ N° 5016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505242025XG23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安溪县尚卿镇人民政府
日 2025-09-05

建设单位(个人)	廖添聪
建设项目名称	廖添聪住宅
建设位置	安溪县尚卿镇新楼村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层数3层，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建筑高度15.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乡350524202501647

QZ N° 5016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505242025XG23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安溪县尚卿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5-08-29

建设单位(个人)	黄芳丽
建设项目名称	黄芳丽住宅
建设位置	安溪县尚卿镇中山村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120.0平方米, 层数3层, 建筑面积360平方米, 建筑高度15.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乡350524202501649

QZ N: 5016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505242025XG23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安溪县尚卿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5-08-29

建设单位(个人)	林珠平
建设项目名称	林珠平住宅
建设位置	安溪县尚卿镇科洋村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90.0平方米, 层数3层, 建筑面积270平方米, 建筑高度15.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乡350524202501650

QZ N° 5016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505242025XG23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安溪县尚卿镇人民政府
日 2025-08-28

建设单位(个人)	黄文泉
建设项目名称	黄文泉住宅
建设位置	安溪县尚卿镇科洋村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90.0平方米，层数3层，建筑面积270平方米，建筑高度15.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乡350524202501651

QZ N? 5016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505242025XG23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安溪县尚卿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5-08-29

建设单位(个人)	王巧云
建设项目名称	王巧云住宅
建设位置	安溪县尚卿镇科洋村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90.0平方米，层数3层，建筑面积270平方米，建筑高度15.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乡350524202501652

QZ N° 5016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505242025XG23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安溪县尚卿镇人民政府

日

2025-08-31

建设单位（个人）	林乌石
建设项目名称	林乌石住宅
建设位置	安溪县尚卿镇翰卿村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层数3层，建筑面积450平方米，建筑高度15.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